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6 月 26 日第 598/E495/VII/GPAL/202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特區政府以“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改革理念，全面檢視及修訂現行行政准照管理制度，當中包括規範特定經濟活動行政條件的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有關《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法案已列為 2025 年法律提案項目，特區政府將有序推進法案的草擬工作，並在結合各界意見的基礎上，於今年內完成草擬並送交立法會審議。

如拍攝內容涉及經濟活動，按照第 47/98/M 號法令，須在拍攝前二十天提出申請拍攝許可，文化局與各部門保持緊密協調，按各自職能進行相關申請審批，發出拍攝申請許可。此外，按照第 47/98/M 號法令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倘屬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罰款。就質詢所指，有行業因使用手機等個人裝置拍攝宣傳或娛樂短片而被文化局發出警告或罰款，文化局經翻查記錄，未見有相關個案。

特區政府一直對藝術和視聽創作予以支持並鼓勵尊重多元文化，在現行推出的“拍攝申請協調服務”的基礎上，透過資訊分享、共同協作及持續優化等方式，與各公共部門保持緊密交流，與業界共同建立友善的拍攝環境；同時，透過不同的徵集及委約創作計劃，為本澳的藝術工作者提供藝術創作和發展機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文化局一向致力推動文化遺產的保護、傳承與創作發展，並持續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對公眾以被評定的不動產（紀念物）的名稱、圖像作為商業標識的申請發表意見，藉以保障該等文化遺產所代表的澳門特區形象，以及其歷史文化價值與推廣功能得到應有的尊重。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